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 【水措許可申請】

- 畜牧業 -

### 操作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 一、新增案件(1/2)

1. 選擇【申請】
2. 點擊「水措許可」階層下，點選【畜牧業】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with a blue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The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tems: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and 技師簽證. The '申請(報)'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grid of application categories. The '水措許可' catego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and a red line connects it to the '畜牧業' link. A hand cursor is pointing at the '畜牧業' link. The '畜牧業' link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ectangular box. The '畜牧業' link is located in the '水措許可' category, which is the first column in the grid. The '畜牧業' link is the first item in the '水措許可' category. The '畜牧業' link is the first item in the '水措許可' category. The '畜牧業' link is the first item in the '水措許可' category.

水措許可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定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畜牧業	預報	專責設置
社區污水下水道	洗腎診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試驗計畫
畜牧業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畜牧業定檢申報	復工(業)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 一、新增案件(2/2)

- 於水措許可列表頁，點選【新增案件】。系統提供2種表單給使用者進行填報，分別為
  - 1.空白表單(適用於未曾有水措許可申請核准紀錄或欲重新填寫申請表單者)
  - 2.複製過去的許可資料開始編輯：可依照申報日期及案件編號進行選擇及複製



## 畜牧業許可申請及審查發證紀錄

申請(報)>水措許可>畜牧業>申請及審查發證紀錄

管制編號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可效期  
2027/01/10 00:00:00



最近一次違規日期  
107-09-26



許可類別

## 畜牧業許可申請及審查發證紀錄

新增申請案

表格及使用說明下載

新增申請案

- 從空白表單開始
- 複製過去的許可資料開始編輯 (變更、展延案件適用)

申報日期--案件編號: 111-07-16--92425 ▾

取消

確認

說明

前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10 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二、申請項目表填寫(1/3)

1. 依序填寫表格內容
2. 填寫電子郵件地址後，請點擊【寄送驗證信】，去信箱收驗證信。點擊驗證信的連結後，即完成信箱的驗證，以確保後續能確實收到系統通知信
3. 完成資料填寫後，【儲存】資料

### 申請項目

####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電子郵件地址\*

寄送驗證信

寄送驗證信

寄送驗證信



回列表



儲存



公開與送件

# 二、申請項目表填寫(2/3)

- 第二部分所勾選項目，在回到概覽頁後，將會出現對應的卡片供申請者填寫

## 二、申請之水措方式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勾選之行為請確定與相對應之資料表相符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 受託處理
  - 貯留廢(污)水
  - 回收使用廢(污)水
  - 排放至地面水體
  - 漁牧綜合經營
  - 以管線、溝渠委託處理
  -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
  - 畜牧糞尿水部分作為再利用
  - 委託補助對象集運處理畜牧糞尿
  - 依補助計畫，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之畜牧糞尿
- 註：補助對象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處理小型畜牧場糞尿計畫，集運處理畜牧糞尿

申請之水措方式及其他後續行為 \* (可複選)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用水、廢(污)水產生  
與飼養量



水質處理流向及污泥



放流口資料



排放口資料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緊急應變方法資料



廢(污)水處理設施相  
關成本資料



廢(污)水貯留資料



委託代操作廢(污)水  
處理設施資料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  
表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  
測定機構資料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D.C. (Taiwan)

## 二、申請項目表填寫(3/3)

- 於申請項目表填寫此案申請目的(包含申請、變更、展延、換補發等)。

### 三、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 (可複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類別 請依申請、變更或展延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申請

新申請

重新申請

變更第  次(請另填變更項目表)

基本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核准量

涉及功能測試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放流口或採樣口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展延第  次

換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

委託補助對象集運處理畜牧糞尿

依補助計畫，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之畜牧糞尿

換補發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補發

申請類型

共同申請(勾選共同申請者，各事業應分別填寫本表，並將其他共同申請者之名稱及管制編號列出)

申請展延者，切結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許可登記內容文件；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許可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 三、申請資料填寫 (1/4)

- 點擊【全部展開 / 縮合】可展開或縮合所有卡片

申請資料概覽

全部展開/縮合

許可證(文件) 表編輯

※申請端於核准確認及發證階段才可檢視核准內容。

- ▶ 壹、申請項目資料
- ▶ 貳、基本資料表
-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示意圖與單元進出水質
-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依水措行為選項項目
-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放流/排放/採樣/檢測
- ▶ 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 ▶ 文件檢核表與其他重要規定事項

公開與送件

- ▶ 上傳資訊公開文件與送件

審查意見及應辦事項

- ▶ 審查意見
- ▶ 申請端確認事項

☰ 回列

▼ 壹、申請項目資料

申請項目



※新申請案請確實勾選(申請項目)二、申請之水措方式及其他後續行為，以開啟對應表單編輯權限。

▼ 貳、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用水、廢(污)水產生  
與飼養量



水質處理流向及污泥



放流口資料



排放口資料



# 三、申請資料填寫 (2/4)

- 依序點選卡片，進入填寫申請資料

以水質處理流向及污泥為例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用水、廢(污)水產生  
與飼養量



水質處理流向及污泥



放流口資料



排放口資料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緊急應變方法資料



廢(污)水處理設施相  
關成本資料



廢(污)水貯留資料



委託代操作廢(污)水  
處理設施資料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  
表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  
測定機構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三、申請資料填寫 (3/4)

以水質處理流向及污泥為例

- 填寫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污泥量及含水率後點擊【儲存】  
◇ 「六、原廢(污)水質」、「七、廢(污)水處理及流向」之【新增】按鍵將會亮起

## 水質處理流向及污泥

六、原廢(污)水質(此為多筆資料，於「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新增

查無資料

七、廢(污)水處理及流向(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填寫)(此為多筆資料，於「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共同申請者，由設置處理設施者填寫以下資料，並請勾選設置之處理設施

新增

查無資料

**1** (二)每日最大處理水量

	以設計值 <input type="text" value="80"/> %申請(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立方公尺/日)
1.廢(污)水自行產生量	<input type="text" value="100"/>	-
2.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input type="text"/>	-
3.賸餘之餘裕量	<input type="text"/>	-
4.合計=1+2+3	<input type="text"/>	-

(三) 污泥量及含水率(污泥特性：)

脫水方式	每日最大量 (公斤/日)		含水率設計值(%)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10		85	

**2**

回概覽 **儲存** 公開與送件

# 三、申請資料填寫 (4/4)

以水質處理流向及污泥為例

- 點擊【新增】，選填資料後點擊【儲存】，即可將填入的資料儲存

## 六、原廢(污)水質(此為多筆資料，於「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1

新增

原廢(污)水質	
水質項目*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數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 七、廢(污)水處理及流向(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填寫)(此為多筆資料，於「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共同申請者，由設置處理設施者填寫以下資料，並請勾選設置之處理設施

2

新增

廢(污)水處理及流向	
處理單元名稱及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數量*	<input type="text"/>
停留時間 (固液分離機)(hr)*	<input type="text"/>
單元序號(請依順序編號) * <small>(兩套設施以上者請以1-1、1-2、2-1方式輸入)</smal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stration

# 四、技師簽證確認(1/3)

適用經技師簽證案件

- 若此案須經技師簽證，可至技師簽證表填報，若無則免填寫
- 系統會根據此表所選擇之技師，在案件送出時寄送通知信告知技師須上水系統確認業者送件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技師簽證表



\*\*為當頁必填項目  
\*為送件前檢查判斷項目

一、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狀態

執業期間

懲戒情形

二、簽證日期\*

三、執業機構名稱\*

四、執業執照號碼\*

五、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六、傳真電話

七、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八、連絡電話\*

九、簽證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十、簽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編號

請選擇

- [E001]沈修政
- [E002]林石旋
- [E003]張訓中
- [E004]周淑永
- [E005]蔡基益
- [E006]張柏成

清除

## 四、技師簽證確認(2/3)

- 送件前需完成技師簽證，並在文件檢核表上傳技師簽證表

▼ 文件檢核表與其他重要規定事項

文件檢核表-申請-



其他重要規定事項



程序文件

#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1	首頁用印	<a href="#">選擇檔案</a> <a href="#">上傳</a>
2	技師簽證表用印	<a href="#">選擇檔案</a> <a href="#">上傳</a>

# 四、技師簽證確認(4/4)

適用經技師簽證案件

- 申請端公開與送件後，技師將收到 E-mail通知，可由技師簽證確認系統查看業者送件文件，在審核端收件後3日內需進行確認
- 申請端可由【技師確認結果查看】，檢視技師確認情形(符合/不符合，及對應原因)，以及該技師懲戒情形

資料檢視及文件下載



<b>一、技師簽證確認情形</b>	
本案技師於 109-09-17 確認本案申請資料與簽證資料，經確認結果為：	不符合 測試
<b>二、技師懲戒情形</b>	
移送懲戒日期	106-06-23
技師代碼	■■■■
技師姓名	■■■■
技師證號	技證字第■■■■號
事由	1.簽證文件之說明文字及數值不一致，技師簽證未勾選：(1)廢污水貯留資料表。(2)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2.處理單元操作及控制參數比對不一致：(1)T01-01收集2槽，停留時間錯誤。(2)T01-02接觸曝氣池停留時間太短。3.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操作參數不合理，活性碳吸附裝置更換頻率計算錯誤。4.操作維護費不合理，未列活性碳成本。5.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充足，接觸曝氣池之設計停留時間、活性碳吸附裝置容量都不足。
懲戒結果	懲戒停止業務
停止業務期間	0年 3月

# 五、變更項目表填寫(1/3)

適用變更案件

- 於申請項目表填寫此案變更，系統會開啟相關對應表單填寫功能(如：變更項目表、變更對照表)

## 三、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可複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類別 請依申請、變更或展延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申請  新申請  
 重新申請

變更第  次(請另填變更項目表)  
 基本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核准量  
 涉及功能測試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放流口或採樣口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展延第  次

換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  委託補助對象集運處理畜牧糞尿  
 依補助計畫，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之畜牧糞尿

換補發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補發

申請類型

共同申請(勾選共同申請者，各事業應分別填寫本表，並將其他共同申請者之名稱及管制編號列出)

申請展延者，切結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許可登記內容文件；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許可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 五、變更項目表填寫(2/3)

適用變更案件

- 於【變更項目表】勾選此案變更內容，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編輯

※申請端於核准確認及發證階段才可檢視核准內容。

壹、申請項目資料



※新申請案依據【申請項目】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請確實勾選，以開啟對應表單編輯權限。

變更項目表	
<small>※應依預計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後，由系統開放對應資料表編輯權限。 ※現行內容未涉及變更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small>	
資料表	變更項目(請先勾選資料表再勾選變更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每日最大飼養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五、回收、貯留、委託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六、原廢(污)水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七、廢(污)水處理及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八、放流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九、緊急應變方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二、每日最大飼養量

stration

# 五、變更項目表填寫(3/3)

適用變更案件

- 系統將提供變更內容項目對照，亦可自行補充變更說明內容

資料檢視及文件下載

▸ 申請歷程及相關資料查看

▾ 文件下載

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文件)



表格及使用說明下載



變更對照表 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	現行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基本資料表			
一、事業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六)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其他： 1 放流口、排放口、採樣口變更說明 <input type="text"/>	(六)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其他： 0 放流口、排放口、採樣口變更說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 負責人姓名 周周周	(一) 負責人姓名 000	<input type="text"/>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一) 應設置設立階段，尚未設置 是	(一) 應設置設立階段，尚未設置 否	<input type="text"/>



# 六、公開與送件(1/2)

1. 透過**違規紀錄查看**，選擇**一年內有/無違規者**表單填報
2. 點擊【**公開與送件**】，系統將會先導至【**系統輔助檢查**】
3. 確認後於**最下方**【**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審查結果**】打勾後，再點擊進入【**公開與送件**】的頁面

公開與送件

上傳資訊公開文件與送件

**2-1** 公開與送件

違規紀錄查看

**1**

違規紀錄查看

※系統顯示僅供參考，以實際情形為主。

匯出清單 | 共 1 筆 | 跳至 1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序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日期	處分日期	重大違規	裁處違反法令
1	30-107-110008	107-09-26	107-11-05	否	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2項

| 共 1 筆 | 跳至 1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10 筆

回列表頁 **2-2** 公開與送件

系統輔助檢查

說明：請先於此頁檢視系統輔助檢查後，頁面底部勾選「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審查結果」，方可進行公開與送件作業。

(一)常理邏輯判斷

表格名稱
申請項目表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處理及排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處理及排

**3**  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審查結果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  
\*填寫完畢後，請先按「儲存」完成資料存檔。  
※本檢查僅供輔助參考，仍以環保機關實際審查情形為主。

回概覽頁 儲存 公開與送件(一年內有違規) 公開與送件(一年內無違規)

17

# 六、公開與送件(2/2)

1. 點擊【產出公開資料表】將自動下載文件
2. 上傳確認後的公開資料表  
(選擇檔案後按【儲存】即上傳)
3. 確認後勾選已隱匿個資並同意上傳資料公開
4. 點擊【確認公開與送件】，系統將會提醒業者，再次確認是否此案送出
5. 案件送出後，該案件僅能檢視，在列表頁狀態為「待收件」，審查機關收件後將會切換為「審查中」，實際審查情形請洽各地方審查機關

## 公開與送件-一年內無違規者



※資訊公開與送件流程：完成【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編輯】各項資料建構→檢視【系統輔助檢查】並確認申請表內容無誤→(一)產出許可公開資料表→確認許可公開資料表內容→勾選確認(二)公開切結事項→(三)上傳許可公開資料表→(四)上傳許可公開附件→(五)資訊公開與送件：點選「確認公開與送件」，確認公開與送件後，進入審核程序，資料將鎖定不可編輯，如需取消公開請洽當地審核機關。

ts01.gi-tech.com.tw 顯示

確認公開與送件後，進入審核程序，資料將鎖定不可編輯，如需取消公開請洽當地審核機關。

確定 取消

5

26	91991	109-10-22	待收件	109-11-18	檢視
----	-------	-----------	-----	-----------	----

# 七、試車/功測後報告及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填寫(1/4)

## 試車/功測後報告(申請案)-1

1. 列表頁審查結果顯示「核准試車/功測」
2. 點擊【編輯】開始進行資料編輯

				最新審查情形	
序號	案件編號	申請送件日(網路傳輸日)	審查結果	領證(補正)期限	試車/功測期限
2	92423	111-07-16	核准試車/功測		111-07-30

  

發證情形			
試車/功測展延審查結果	許可效期	許可字號	許可廢止/撤銷/註銷生效日

編輯

# 七、試車/功測後報告及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填寫(2/4)

## 試車/功測後報告(申請案)-2

1. 選擇【是否修改申請內容】，若選「試車後需修改申請內容」請填寫修改項目內容說明  
※ 選擇「試車後需修改申請內容」者，儲存後將無法選擇「試車後與申請內容相符無需修改」
2. 完成後按【儲存】
3. 最後回概覽頁進行資料編輯與公開送件流程

### 審查意見及應辦事項

試車/功測後報告

查無資料

1 請選擇

是否修改申請內容\*

※選擇試車後與申請內容相符無需修改者，不可編輯申請內容，只可於文件檢核表上傳功能測試報告(簡易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選擇試車後需修改申請內容者，可修改申請內容，並且在下方說明修改項目內容。  
※注意：選擇試車後需修改申請內容者，儲存後將無法選擇試車後與申請內容相符無需修改。

請選擇

請選擇

試車後與申請內容相符無需修改

試車後需修改申請內容

修改項目內容說明\*

2 儲存

# 七、試車/功測後報告及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填寫(3/4)

## 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變更案)-1

1. 列表頁審查結果顯示「已先行同意變更中」
2. 點擊【編輯】開始進行資料編輯

序號	案件編號	首次傳輸送件日	最新審查情形	
			審查結果	領證 ( 補正 ) 期限
41	91840	109-09-07	認可核定領證	
42	91839	109-09-05	已先行同意變更中	109-09-05

發證情形			
試車/功測展延審查結果	許可效期	許可字號	許可廢止/撤銷/註銷生效日



# 七、試車/功測後報告及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填寫(3/4)

## 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變更案)-1

1. 選擇【是否修改申請內容】，若選「完工或功測後需修改申請內容」請填寫修改項目內容說明  
※ 選擇「完工或功測後需修改申請內容」者，儲存後將無法選擇「完工或功測後與申請內容相符無需修改」
2. 完成後按【儲存】
3. 最後回概覽頁進行資料編輯與公開送件流程

### 審查意見及應辦事項

▶ 審查意見

▶ 申請端確認事項

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

申請展延日期



### 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

查無資料

請選擇

1

是否修改申請內容\*

※選擇完工或功測後與申請內容相符無需修改者，不可編輯申請內容，只可於文件檢核表上傳功能測試報告(簡易功能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選擇完工或功測後需修改申請內容者，可修改申請內容，並且在下方說明修改項目內容。

※注意：選擇完工或功測後

請選擇

請選擇

完工或功測後與申請內容相符無需修改

完工或功測後需修改申請內容

修改項目內容說明\*



回概

2



儲存

# 八、展延試車/變更期限申請(1/3)

1. 新申請及變更案由同一張卡片【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進入
2. 編輯【申請展延試車期限】(新申請案)或【申請展延變更期限】(變更案)
3. 填寫申請展延內容說明
4. 上傳相關補充文件，點擊【儲存】，並【送出展延申請】

變更案

申請展延變更期限

申請內容填寫

原試車/功測期限 111-7-30

申請展延試車期限

申請展延內容說明(限200字)

相關補充文件上傳

選擇檔案

儲存 送出展延申請

新申請

試車/功測後報告

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

變更案

完工證明與功測後報告

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

# 八、展延試車/變更期限申請(2/3)

1. 列表頁之試車/功測展延審查結果顯示「待收件」，申請端可持續【編輯】申請資料
2. 未經審核進到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此表僅具【檢視】功能

序號	案件編號	申請送件日(網路傳輸日)	最新審查情形			發證情形			
			審查結果	領證(補正)期限	試車/功測期限	試車/功測展延審查結果	許可效期	許可字號	許可廢止/撤銷/註銷生效日
1	92425	111-07-16	已先行同意變更中		111-08-13	待收件			<a href="#">編輯</a>
2	92423	111-07-16	核准試車/功測		111-07-30	待收件			<a href="#">編輯</a>

2

## 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

### 歷史申請列表

申請日期	申請展延期限	審核結果	核准展延期限	檢視
111-7-16	111-8-6			<a href="#">檢視</a>

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	
申請日期	111-7-16
原試車/功測期限	111-7-30
申請展延期限	111-8-6
申請展延內容說明	設備故障



# 八、展延試車/變更期限申請(3/3)

1. 審核通過後列表頁試車期限更新為核准展延後之期限，審查結果為「完成試車/變更展延審查」(若不核准展延，則維持原試車/功測期限)
2. 進入概覽頁點擊【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
3. 歷史申請案以「列表」方式呈現
4. 點擊【檢視】可瀏覽該案件的申請資料及核准結果

序號	案件編號	申請送件日(網路傳輸日)	最新審查情形			發證情形		
			審查結果	領證(補正)期限	試車/功測展延審 查結果	許可有效期	許可字號	許可廢止/撤銷/註銷 生效日

1	92425	111-07-16	已先行同意變更中	111-08-13	完成試車/變更展延 審查				<a href="#">編輯</a>
2	92423	111-07-16	核准試車/功測	111-07-30	完成試車/變更展延 審查				

2

申請展延試車/變更  
期限

→

1

完成試車/變更展延  
審查

完成試車/變更展延  
審查

3

申請日期	申請展延期限	審核結果	核准展延期限	
111-7-16	111-8-27	核准展延變更期限	111-8-14	4 檢視

申請展延試車/變更期限

申請日期	109-09-05
原試車/功測期限	109-09-30
申請展延變更期限	109-11-30
申請展延內容說明	因設備故障導致無法如期完成。
相關補充文件上傳	測試文件.pdf <a href="#">查看</a>
收件文號	00000000
本文號收件日期	109-09-05
審查單位	台北市環保局
承辦人員	王大明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0222222222
協審人員	陳小華
協審人員聯絡電話	0222222222
展延審查結果	核准展延變更期限
審查內容說明	核准展延
核准展延期限	109-11-15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	109-09-05
發文文號	環籍000000字號

# 九、確認核准內容

1. 點選【**確認核准內容並公開**】，進入表單
2. 點擊【**檢視**】即下載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
3. (1)核准內容確認**有誤**者，填寫**(二)意見陳述**，再點選【**核准內容需修正**】即送件  
(2)核准內容確認**無誤**者，點選【**確認公開核准內容**】即送件

## 審查意見及應辦事項

▶ 審查意見

▼ 申請端確認事項

1 確認核准內容並公開



### 核准內容公開確認

(一)檢視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

Attachment7.pdf

2 檢視

(二)意見陳述 3-1

意見陳述內容

意見陳述附件

選擇檔案

(限PDF檔大小請在20MB以下)

※核准文件資料公開流程

◆核准內容確認無誤者：(一)檢視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點選『確認公開核准內容』即送件

◆核准內容確認有誤者：(一)檢視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填寫(二)意見陳述→點選『核准內容需修正』即送件



回概覽頁



儲存



核准內容需修正



3-2 確認公開核准內容

# 十、檢視認可核准資料

1. 審核端完成發證，並送出審查意見「認可核定領證」，列表頁的審查結果顯示為「認可核定領證」，可【檢視】已結案資料
2. 點擊【發證及首頁公開資料查看】可檢視發證資料及首頁公開資料

序號	案件編號	申請送件日(網路傳輸日)	最新審查情形				發證情形			
			審查結果	領證(補正)期限	試車/功測期限	試車/功測展延審查結果	許可效期	許可字號	許可廢止/撤銷/註銷生效日	
31	92041	108-03-15	認可核定領證				112-10-26	許字第 04號		檢視

資料檢視及文件下載

▼ 申請歷程及相關資料查看

申請歷程(含歷次審查意見)

→

歷次公開文件查看及取消公開

→

發證及首頁公開資料查看

→



Thank  
You



新版水系統專屬電子信箱：  
[wpmis@gi-tech.com.tw](mailto:wpmis@gi-tech.com.tw)